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陈诗亮		联系电话	8369811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63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3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衔接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6]1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				
项目主要内容	健全全民基本医保体系，满足医疗救助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医疗救助。				
项目总预算	7054.00		项目当年预算	705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8000万元，2023年预算8000万元，2024年预算7054万元，较上年减少94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5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5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健全全民基本医保体系，满足医疗救助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对象	财政补贴	7054.00	我市年救助困难人员约40万人次，医疗救助资金总支出2.8亿元左右。2022年和2023年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均为8000万元；根据各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2024年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705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规定的医疗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兑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按国家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	≥28%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15%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占救助比重	≥70%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长期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资金年内全部分配下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	≥28%	≥28%	≥28%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15%	≤15%	≤15%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70%	≥70%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资金年内全部分配下区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5%	≥85%	≥8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园区奖励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023301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执行单位	工业园区处
项目负责人	陈曦	联系电话	85317167
单位地址	江汉区青年路 560 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汉市工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落实支持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推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提出支持企业投资与技术改造的财政性资金规模、方向、计划和分领域分区域使用安排的建议；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性作用，促进我市工业有效投资和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 根据 4 个新城区和临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水电路气基础设施建设当年实际发生投资额的 20%，单个区（开发区）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给予补助； 2. 全市纳入创建试点示范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根据发展水平评定星级，给予奖励； 3. 对各区工业园区处置闲置用地用于新建项目的按比例给予奖励； 4. 对园区编制产业与空间发展规划、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的按比例给予补贴； 5. 根据我局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并开发新功能； 6. 组织本地园区赴先进城市开展产业链对接招商活动。		
项目总预算	11800（项目总预算 11800 万元，其中列入市经信局部门预算 112 万元，财政转移支付 11688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1800（项目总预算 11800 万元，其中列入市经信局部门预算 112 万元，财政转移支付 11688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4240 万元，2023 年预算 12130 万元，2024 年预算 11800 元，与 2023 年相比预算减少 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预算编制更加精准，对 2024 年评定的星级园区，其星级奖励将计入下一年度资金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园区奖补资金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11595	补贴标准为：实际投资额的 20%且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2023 年 1-6 月投资额补助 11594.7 万元。	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测算。		
	园区闲置用地处置奖励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45	奖励标准为：0.5 万元/亩。2023 年 1-6 月处置闲置用地 100.77 亩，奖励 50.38 万元。	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数据。		
	园区编制产业与空间发展规划、开展区域性统一评价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42.55	补贴标准为：实际支付费用 50%且不超过 100 万元。2023 年 1-6 月 3 个区开展相关评价，共计补贴 42.55 万元。	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测算。		
地理信息平台维护	数据更新及系统维护费用	委托业务费	40	根据往年双方议定及更新维护费用支付情况，与往年保持一致，维护费用 40 万元。			
园区产业链对接活动	组织本地园区赴先进城市开展产业链对接招商活动	委托业务费	72	根据市场行情，预测相关活动费用为 36 万元/场，开展共计 2 场活动。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地理信息平台维护		1		40			
园区产业链对接活动		2		7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指导园区产业布局，推进园区提质增效。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建设及“工业上楼”，加快整理开发净地，优化提升园区效益，保障工业发展空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百园区新增投资额	≥25亿元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有助于园区用地及厂房利用效益提升	是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引进项目数	≥20个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园区建设加大投入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满意度	95%以上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百园区新增投资额	-	≥5亿元	≥5亿元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新（改、扩）建工业厂房面积	-	≥200万平方米	≥200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平台数据更新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引进项目数	-	≥20个	≥20个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园区建设加大投入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计划数据

附件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9月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李静雅		联系电话	85805621	
单位地址	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运类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9]41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19年起实行5年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9]41号），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				
项目总预算	11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1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1100万元，2022年：1100万元，2023年：11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资金	对各区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进行资金奖惩		1100	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过10%的，奖励100万，超过10%的，奖励200万。同比改善的上浮50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50万元。 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10%，扣缴100万，超过10%的，扣缴200万。同比下降的上浮50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5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资金项目		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9]4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核算情况的通报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年度整体考核奖惩通报	1次			
		时效指标	跨区断面考核奖惩实施时长	5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江水质达标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优良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考核对象满意率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1年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核算情况的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2年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核算情况的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核算情况的通报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长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	15个	15个	15个	
		质量指标	参与考核辖区长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覆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考核奖惩年限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江、汉江水质稳定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控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考核对象满意率	≥70%	≥80%	≥80%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任建云		联系电话	85736263	
单位地址	江岸区高雄路105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公共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支付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74号）、《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武政规〔2023〕2号）、《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武民政规〔2020〕2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271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民政部《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关于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48号）、《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8号）《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等				
项目实施方案	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总预算	7154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154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项目预算72545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7254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5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5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15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 计		71545		
市级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社会救助专项		42199.79	根据2024年预计支出，扣减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市级给予一定补助，其余由区级统筹安排。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28050.71		
	社会公益事业专项		1294.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救助专项		规范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托底线、救急难，兜底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规范社会福利事业相关政策实施，抓改革、增供给，养老服务体系加速完善。					
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专项		规范社会公益事业相关政策实施，促联动、筑根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深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率	95%	“十四五”规划		
			街道（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覆盖率	100%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社会救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	行业标准		
			每季度对儿童福利群体开展实地探访率、监护责任落实率、经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困境儿童纳入社工服务项目覆盖率	100%	“十四五”规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数据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	100%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全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区的覆盖率	85%	“十四五”规划		
			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60%	“十四五”规划		
			“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社区”建成个数	30个	“十四五”规划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能保障基本生活	计划数据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能满足供养需求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行业标准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数据	
	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社区治理能力水平			进一步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制度进一步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提标幅度	5.62%	4.14%	≥4%	计划数据
			开展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的社区数	10个	10个	10个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2098户	2205户	1000户	计划数据
			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新建个数	18个	14个	20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信息比对、核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时限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上季度高龄津贴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上季度高龄津贴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上季度高龄津贴	计划数据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行业标准
			临时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天数	小于20天	小于20天	≤20天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3项	2项	≥1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残保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各区残联
项目负责人	常静	联系电话	82632451
单位地址	黄孝河路10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武财规〔2017〕725号）		
项目主要内容	《武汉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武财规〔2017〕725号）		
项目总预算	14151.29	项目当年预算	14151.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15545.97万元，2023年预算为15494.79万元，2024年预算为14151.29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151.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151.2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项目活动	表述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51.29	各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情况和残疾人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根据年度计划，用于残疾人就业、培训、康复等		下区资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为1500人次残疾人提供技能培训，推荐1000人次残疾人上岗就业。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技能培训人次	1500人次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荐残疾人上岗就业人次	1000人次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机构托养或居家服务	不少于3500名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孵化项目数	不少于6个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全市首批“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建设示范店	10家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残疾人创业帮扶活动	30场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残疾人生活重建训练营	3期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辅具适配率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持证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	不少于8000人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残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技能培训人次	1500人次	1500人次以上	1500人次	计划标准
残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荐残疾人上岗就业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以上	1000人次	计划标准

残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机构托养或居家服务		不少于3400名	不少于3500名	计划标准
残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全市首批“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建设示范店			10家	计划标准
残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残疾人创业孵化项目			10个	计划标准
残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残疾人创业帮扶活动			30场以上	计划标准
残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残疾人生活重建训练营	3期以上	3期	3期	计划标准
残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疾病预防生命宣导服务	10000人次（含线上）以上	1万人次以上	不少于10000人次	计划标准
残保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持证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			不少于8000人	计划标准
残保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残保金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服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